**【切結書】**

本社區管理委員會(代表人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

□否

□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本社區申請補助之「新北市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照明汰換補助」項目未獲其他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社區管理委員會：

主任委員： (請蓋大小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